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遂安环罚〔2019〕10号

遂宁市东乘车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47208941883

法定代表人：敖志平 身份证号码：51232419640405001X

地址：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

2019年7月23日，遂宁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对你单位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低速汽车转产专用汽车技术改造项目”检返修车间补喷漆工序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在检返修车间外擅自堆放油性废旧油漆桶。

以上事实主要有《遂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和《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09月0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遂安环罚告字〔2019〕1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和《四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遂宁银行安居支行 户名：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
账号：5002112400065-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或者遂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21 日

